

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为境外子公司发行债券提供担保事宜 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就公司关于对境外子公司发行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美的国际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的国际控股”）为美的集团重要海外业务平台，现由于必要的资金需求发行美元债券，公司为其提供担保，有利于促进公司海外业务持续稳定发展，增加公司在海外资本市场认知度，进而提升公司海外品牌影响力，并且美的集团总部职能体系功能完善，可以对美的国际控股资金流向与财务信息进行实时监控，确保美的国际控股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，最大限度地降低公司担保风险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和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。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为境外子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吴世农 芮萌 郭学进 黎文靖